

#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77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6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2日(含当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发生不可抗力或遇其他情形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根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 开放日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日，转换暂停日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客户服务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单笔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于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3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首次开放期后，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份额上限为1亿元人民币。基金首次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过程中，当日有效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申请金额(扣除无效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金额)净额最近或达到23亿元的，基金管理人将暂停申购并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及公告。

(2)若当日的有效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金额(扣除无效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金额)净额不超过23亿元，则持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当日的有效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金额(扣除无效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金额)净额超过23亿元，将对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次返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益差额归投资者自行承担。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公告暂停申购或多，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比例确认及暂停申购业务的具体事宜进行公告。投资者在T+1日提交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对该申请确认失败，投资者可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该申请的确认情况。

3.3.4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21亿元- T日基金资产净值\*(1+基金期限的年化收益率)(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② 投资者申购申请金额=T日基金资产净值\*(1+基金期限的年化收益率)(如有)\*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③ 申购金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对每笔申购处理的精度等原因，T日有效申请最终确认后的申购金额规模可能会略微超过23亿元。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半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核算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④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进行调整，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1 赎回费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1.50%
1年≤N	0.00%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持有期限小于一年为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大于等于一年为完整持有至少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比例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②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于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①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②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申购费用高于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约定；

③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笔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则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采用单笔计算,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申购补差费用按转换金额对应的申购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可在同一销售渠道售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以下基金分类的相同规则,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出的两只基金必须属于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份额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②投资者需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时,向该销售机构提供基金转换的申请表,并填写相关信息,并选择转换的基金品种。

③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基金份额。

④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算。

⑤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强制赎回。

⑥基金转换采取先估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⑦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机构在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在T+2日(含)之后至T+6日(含)之间可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申请将进行成交查询。

⑧对于存在份额赎回限制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基金的份额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份额转换出参照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方式进行处理。

⑨对于在一定时期内需要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转换转入该基金的份额需按照具体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至少持有满一定期限,在锁定期满后不能就赎回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6.基金销售渠道

6.1 场外销售渠道

6.1.1 直销机构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新盛大厦B座15层1502东兴基金  
联系人：王楠  
直销柜台电话：010-83770200  
传真：010-83770111

公司网站：www.xiamcne.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
1	建信基金	√
2	北京倚锋	√
3	倚嘉基金	√
4	博时财富	√
5	财资道	√
6	创金启富	√
7	大河财富	√
8	大连网金	√

9	大连银行	√
10	大智慧基金	√
11	东方财富证券	√
12	东兴证券	√
13	度小满	√
14	格林富信	√
15	广发期货	√
16	贵文基金	√
17	国金证券	√
18	国投证券	√
19	国信嘉利	√
20	国信证券	√
21	国元证券	√
22	海通证券	√
23	海银基金	√
24	和讯网	√
25	恒泰证券	√
26	洪泰财富	√
27	华宝证券	√
28	华创证券	√
29	华金证券	√
30	华瑞保险	√
31	华泰证券	√
32	华西证券	√
33	华夏财富	√
34	华源理财	√
35	华泰证券	√
36	汇成基金	√
37	汇林聚大	√
38	基煜基金	√
39	济安财富	√
40	嘉实财富	√
41	江海证券	√
42	江苏银行	√
43	金斧子	√
44	利得基金	√
45	联泰资产	√
46	陆金所	√
47	蚂蚁基金	√
48	麦高证券	√
49	民生银行	√
50	宁波银行	√
51	诺亚正行	√
52	排排网	√
53	攀赢基金	√
54	平安银行	√
55	平安证券	√
56	普益基金	√
57	乾道金融	√
58	山西证券	√
59	上海好买基金	√
60	上海陆家	√
61	上海天天基金	√
62	上海万得	√
63	上海长量基金	√
64	申万宏源	√
65	申万宏源西部	√
66	深圳众禄	√

67	苏宁基金	√
68	泰信财富	√
69	腾安基金	√
70	天风证券	√
71	通华财富	√
72	同花顺	√
73	微众银行	√
74	五矿证券	√
75	新兰德	√
76	新浪仓石	√
77	兴业银行	√
78	兴业证券	√
79	玄元保险	√
80	雪球基金	√
81	阳光人寿	√
82	宜信普泽	√
83	奕丰基金	√
84	英大证券	√
85	盈米财富	√
86	证达通基金	√
87	招商证券	√
88	招赢通	√
89	浙商银行	√
90	中国人寿	√
9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92	中金财富证券	√
93	中欧财富	√
94	中泰证券	√
95	中正达广基金	√
96	中证金牛	√
97	众惠基金	√
98	翊腾汇富	√
99	万家财富	√
100	国泰海通证券	√
101	国新证券	√
102	中邮证券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管理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8. 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网站查询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司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下一个年度对应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间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其中，年度对应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该日历年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3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自不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无法办理基金份额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解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条件时重新开始计算。

(3) 风险提示：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至下一个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公司承诺将诚信经营、规范管理、谨慎运作，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